

廉政法令公告

- 一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後，納入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- 二、民意代表僱用其助理，其僱傭關係僅存在於該民意代表與助理間，與機關本身因事務之需要而為之人事措施性質不同，民意代表自行任免助理之行為，尚非屬其執行職務之行為，應無本法所稱「利益衝突」之情形。